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二批集中采购生产准备物资 购置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FJAH-B2023-014-CJ-2023-02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二批集中采购生产准备物资购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内容

-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二批集中采购生产准备物资购置项目；
- 2.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3 服务时间：详见附件 1；
- 2.4 服务地点：详见附件 1；
- 2.5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1 个标段（详见附件 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销售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www.gsxt.gov.cn）

（3）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

（6）供应商不得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d.chinatax.gov.cn/xxk/#) ;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8) 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货物采购项目需提供所投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 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 (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wenshu.court.gov.cn);

(14) 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 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5) 供应商不处于暂停、取消投 (中) 标资格、永久取消投 (中) 标资格状态;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 “黑名单” 和 “重点关注名单”。

3.2 专用资格要求

33 标段: 安全工器具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

(2) 供应商为内蒙古电力 (集团) 公司安全器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2 年或 2023 年内蒙古电力安全工器具入网年审厂家”, 提供入网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验电器、操作杆 (拉闸杆)、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梯、安全帽、安全带、脚扣、安全绳、安全工具柜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并提供报告查询结果信息网站截图或查询方式 (含网址等)。

(4)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至今类似业绩 1 份及以上。(注: 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 配套发票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 须清晰完整, 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标段：消防工器具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含氧量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灭火器、防毒面具、灭火毯）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1 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标段：办公生活家具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单人床、衣柜、橱柜、床头柜、书桌、写字椅）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报告；

(3) 供应商需具有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供货合同 1 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6 标段：家用电器及生活用品具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

(2)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售后服务承诺）。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1 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 标段：办公设备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

唯一有效授权)；

(2)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售后服务承诺)。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1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8 标段:变电站标识牌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1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9 标段:工器具材料及仪器仪表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红外测温仪”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或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1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 标段:电力变压器消磁机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1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

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 应提供相应证书;

41 标段: 变电站三相保护校验仪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 (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 如为经销商, 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 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或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1 份及以上。(注: 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 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 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 应提供相应证书;

42 标段: 变电站手持式光数字测试仪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 (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 如为经销商, 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 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1 份及以上。(注: 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 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 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 应提供相应证书;

43 标段：变电站光时域反射测试仪购置

(1) 供应商须为所投标段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有效授权；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3)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1 份及以上。（注：业绩以合同、配套成交通知书、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上午 09:00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impc.cppchina.cn>）→投标人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接收)

- (1) 报名表(附件2);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件3);
- (3) 声明文件(附件4);
- (4) 异议书(附件5)
- (5)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6)
- (6) 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 (7) 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A、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B、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 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 招标人将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合同履行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我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 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C、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D、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鲜)公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E、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须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F、为保证供应商成功报名,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后资料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的,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6.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09:00 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10: 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0: 00

解密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0: 00--10:30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人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要求，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所有标段不适用）。

9.2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计取的94.77%收费。

9.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9.4 场地服务费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交易费用为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http://nmgcqjy.ejy365.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负责人：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冯宇、翟雨濛、王梦歌

联系电话：15248154552、18547206223、15332930690

电子邮箱：fjahnmg@163.com



冯宇